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陳達青

電 話：04-37061375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基準表、修正對照表(0102985A00_ATTCH1.pdf、0102985A00_ATTCH2.pdf、010298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國防部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50121886號函轉國防部105年8月30日國動全防字第1050000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